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47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将用于本次重组中相关税费、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2023年6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99,082.02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10,069.6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316.65万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7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变更为“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7）。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4年8月1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专户用途 | 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731911475010000 | 仅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建年产60万吨饲料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0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中“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31911475010000，截止2024年8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新五丰郴州天心投建年产60万吨饲料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丙方作为甲方1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汤玮、张庆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丙方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甲方出具的授权文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第五条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1出具专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2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丙方出具的新授权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累计三次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办理销户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7,32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5%（红豆集团于2024年8月6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11,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2%。目前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红豆集团截至目前持股数尚未发生变化）；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525,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

●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荣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6,423,058股；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544,7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22%，占公司总股本的34.27%。

一、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因其工作人员误操作，于2024年8月14日将其持有的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金泽轩贸易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8月16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50,000,000 | 否 | 否 | 2024年8月14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 深圳市金泽轩贸易有限公司 | 7.61% | 3.15% | 生产经营需要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2024年8月16日，红豆集团将上述质押给深圳市金泽轩贸易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50,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6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15% |
| 解质时间 | 2024年8月16日 |

| 持股数量(股) | 657,320,290 |
|---|---|
| 持股比例 | 41.3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525,72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9.9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3.07% |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 657,320,290 | 41.35% | 525,720,000 | 525,720,000 | 79.98% | 33.07% | 0 | 0 | 8,620,690 | 0 |
|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00 | 1.51% | 19,000,000 | 19,000,000 | 79.17% | 1.20% | 0 | 0 | 0 | 0 |
| 周海江 | 3,832,408 | 0.2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顾荣 | 11,270,360 | 0.7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96,423,058 | 43.81% | 544,720,000 | 544,720,000 | 78.22% | 34.27% | 0 | 0 | 8,620,690 | 0 |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30%，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对应融资余额为17,100万元。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2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3%，占公司总股本的3.32%，对应融资余额为22,100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质押股份系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工作人员误操作。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投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3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396.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贰仟零玖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499,431.15万元，净资产160,902.48万元，总负债338,528.6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765,402.94万元，净利润5,440.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联晟新材向中国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联晟新材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联晟新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40,922.97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0,92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9%。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6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严孟宇先生

董事、执行总经理：　　雷世潘先生

独立董事：　　保红珊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　伟先生

财务总监：　　董凤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1-88267679

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临港算力2024年第五期算力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自公司合格交付相关服务后起算）起4年内。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临港算力2024年第五期算力服务项目”投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金额合计809,930,210.92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临港算力2024年第五期算力服务项目

招标主要服务内容：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AI大模型训练业务需求，拟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总体算力规模为1932.6PFLOPS，支持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等业务场景。

合同有效期：自服务开通之日（自公司合格交付相关服务后起算）起4年内。

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0,000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4、法定代表人：罗渝平

5、股权结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招标人为：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809,930,210.92元（含税），合同有效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自公司合格交付相关服务后起算）起4年内。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临港算力2024年第五期算力服务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服务开通之日（自公司合格交付相关服务后起算）起4年内。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0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印樱女士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登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3、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4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沈正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沈正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正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长期价值相匹配，提议人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沈正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沈正华先生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沈正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于近日收到《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佛山大为将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24万元，为收益类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

具体补助情况：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项目名称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奖补金额(元) |
|---|---|---|---|---|---|
| 1 | 佛山大为 | 新能源涂炭铝箔产业化项目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3,240,000 |

注：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324万元为该项目首期奖补金额，该项目第二笔奖补资金需待项目后续验收通过后根据核定奖补金额进行拨付，后续公司会按照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业绩说明会邀请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领导参加，共同探讨行业发展趋势、供需变化等市场关切热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领导；公司总经理张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宁先生，董事会秘书范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td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嘉琦

电话：010-87986211

邮箱：tzz@td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0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

2024年8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 行政总监张永忠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张永忠先生请辞公司行政总监职务。

张永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永忠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39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在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